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099,822.00 元，其中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229,984.02 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722,998.40 元，10%任意盈余公积金 20,722,998.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2,973,659.60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支付 2019 年度分配利润 6,416,964.98 元后，支付优先股股利 60,000,000.00 元，加上报告期内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追溯调整未分配利润 32,054,957.68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99,265,477.50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4,242,0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293,325.78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三、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均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